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0期

460

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非屬全職工作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於所稱「全職工作」，補充規定如下：

- 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
-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
- 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

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4
銓敘部令：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依內政部民國99年11月2日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放假，本部83年4月16日83台華法一字第0980650號、84年2月28日84台中法四字第1094811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歲時祭儀活動得核給公假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5
銓敘部令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五點。·····	5

公告

銓敘部公告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7
銓敘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7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4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1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7
五、公務人員獎懲·····	1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8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1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3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56號復審決定書·····	3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57號復審決定書·····	3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58號復審決定書	3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59號復審決定書	4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45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4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	5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63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64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65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67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73號復審決定書	8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	8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	8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78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	10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81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82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83號復審決定書	109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5月09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3937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關 中 請假
秘 書 長 黃 雅 榜 代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應飛航管制科別考試者，其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三、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 六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前項第一試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第二試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但飛航管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行之。

第 七 條 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

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
-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五、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初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
 - (一)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二〇/二〇以上者。
 - (二)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二〇/四〇以上者。
-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但飛航管制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一試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專業科目英文、英語會話有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任用。

本考試飛航管制、航空通信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指定之航空英語能力檢定，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第一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應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五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除「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三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四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
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

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非屬全職工作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於所稱「全職工作」，補充規定如下：

- 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
- 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
- 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
部法二字第10033554861號

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依內政部民國99年11月2日修正發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放假，本部83年4月16日83台華法一字第0980650號、84年2月28日84台中法四字第1094811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歲時祭儀活動得核給公假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
部退三字第10033660221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五點。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五點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領受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
-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 (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之但書規定。
- (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
-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依第七點追繳作業辦理。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
部法三字第10033416012號

主旨：公告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之1、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
- 三、前開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100）年6月10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3科承辦人孫怡君（電話：02-82366501，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evelynsun717@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
部特二字第10033390222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銓敘部、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4條第2項。
- 三、前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修正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0年6月5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二科王素珍小姐（電話：02-82366581，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jamie@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0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一）核議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2次）案。

- (二)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3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3月2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市立旗津等40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等28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南市立南新等3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改制前後學校名稱對照清冊(雙十國民中學等161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新北市立明德等13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南投縣南投市新豐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1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等57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花蓮縣壽豐鄉豐裡等2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西區忠信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中市區光復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澎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澎湖縣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4月10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宜蘭縣三星鄉清潔隊及三星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田尾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違章拆除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新北市立殯儀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雲林縣斗六等6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4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30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4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及所屬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4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高雄市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小港區、旗津區等10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臺南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七) 核議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臺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五十九) 核議臺南市東區等12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十) 核議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十一) 核議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二) 核議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三) 核議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四) 核議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五) 核議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六) 核議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七) 核議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九) 核議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十) 核議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十一) 核議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所屬清潔隊、圖書館、八德及大湳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修正案。

- (七十二) 核議苗栗縣三灣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三) 核議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四) 核議苗栗縣卓蘭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七十五) 核議苗栗縣苑裡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六)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七) 核議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第2條、第5條及第6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2人	(三)委任(派) 21人
(一)簡任(派) 190人	(五)警正 33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595人	(六)警佐 10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85人	合計 454人	(六)高員級 3人
合計 2,270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12人	(二)薦任(派) 1人	合計 156人
(二)師(二)級 18人	(三)委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69人	(四)長級 2人	(一)關務(技術)監 15人
(四)士(生)級 15人	(五)副長級 1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52人
合計 114人	(六)高員級 9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07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03人	合計 374人
(一)簡任(派) 26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00人	(一)簡任(派) 20人	(一)簡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88人	(二)薦任(派) 88人	(二)薦任(派) 25人
合計 214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08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5人	(六)高員級 1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90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2人	(三)委任(派) 24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19人	合計 33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9人	(一)簡任(派) 7人	
(三)委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125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交通事業人員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145人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319人	(二)薦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2,405人	(三)委任(派) 2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5,869人	(四)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467人
(一)師(一)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二)師(二)級 9人	(七)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師(三)級 15人	(八)佐級 0人	(二)薦任(派) 86人
(四)士(生)級 3人	合計 3人	(三)委任(派) 15人
合計 28人	五、主計人員	(四)長級 0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09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34人	(三)委任(派) 56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148人	合計 272人	(八)佐級 0人
(四)警監 24人	六、人事人員	合計 102人
(五)警正 1,157人	(一)簡任(派) 4人	
(六)警佐 309人	(二)薦任(派) 337人	
合計 1,672人	(三)委任(派) 126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甲、退休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629	32,398	41,027	10,252	38,350	48,602		89,629
本月 退休人數	4	150	154	4	176	180		334
本月 累積人數	8,633	32,548	41,181	10,256	38,526	48,782		89,96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人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本月 撫卹人數	12	2	2	0	16	7	1	1	0	9		25
本月 累積人數	1,724	269	420	1	2,414	2,197	375	726	70	3,368		5,78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4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本月 撫卹人數	2		4	6
本月 累積人數	240		542	78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0年4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548
退休人員保險	222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5,211
退休人員保險	355

(三)財務收入(新台幣:元)

保險費收入	1,460,194,279
手續費收入	14,763,629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261,753,48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35,415,51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639,292
兌換利益	-372,836,759
利息收入	152,122,014
政府補助收入	435,504,922
待國庫撥補收入	417,490,56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014,355
其他	346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3,688,556,716

(四)財務支出(新台幣:元)

現金給付	780,322,543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 潛藏負債部分	396,024,155
公保其他費用	1,079,034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2,854,204,046
手續費用	1,744,559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兌換損失	0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3,192,179
事務費	18,014,355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3,688,556,716

(五)盈虧(新台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384,298,38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4,140,742,542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0年4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4	0
地方機關	1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7	0
合計	3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0.3.25~100.4.14)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9年11月19日航警人字第099003091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0年3月8日100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監察院調查，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辦理96年間10部掃描儀採購案決策草率，且有執行過程中，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予以糾正並轉飭該二機關處相關失職人員。嗣經航警局審認，上開採購案，自規劃採購至儀器標準、驗收期間，因再申訴人擔任該局安檢科科員久任其職，對相關規劃著墨甚深，應負相對成敗之責，對再申訴人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惟再申訴人辦理掃描儀採購實際負責承辦業務為何？就該業務有無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處？及航警局既依監察院糾正文案，檢討議處失職人員，惟該糾正文所指摘諸項缺失中，何項缺失係因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不力所致，均未見航警局具體敘明，是航警局核予再申訴	本會100年3月14日公保字第0990017233號函檢送同年月8日100公申決字第004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航警局。案經該局以同年月18日航警人字第1000007273號函復以，業改予口頭告誡再申訴人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申誡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應再予斟酌。</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民國99年8月20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09900195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12月28日99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究係何時受理系爭搶奪案，相關重要事實，尚有未明，其是非有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顯非無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並未查明相關事實，即交由該分局核予再申訴；該分局亦未詳查，且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時，並未就其主張有利情形予以釐清，均屬有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警察機關獎懲案件規定之規定。從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斟酌之處。</p>	<p>本會以100年1月5日公地保字第0990011730號函，檢送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7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案經該分局以100年3月31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00007992號函回復本會，該分局於100年3月28日召開100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重新審查，審認本案尚查無再申訴人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所定懲處要件之事實，爰不另為懲處。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99年10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047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件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係認再申訴人於工讀生利用電腦處理賃居生名單之進行，雖經組長規勸，仍強令該工讀生停止使用電腦，影響公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p>	<p>本會100年2月18日公保字第0990014509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03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商技，案經該校以100年3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182號函復，同意本會決定，本案即予終結。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依卷附資料，臺北商技係以王組長所提交之簽呈及獎懲事實表為本件懲處事實基礎。惟據再申訴人主張，再申訴人因王組長要求，即關閉檔案離開座位，並未違反王組長之要求，但因下載之檔案關閉，需費時1、2分鐘。如其主張屬實，則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非無疑義。本會為查明實情曾函詢臺北商技，該校雖為補充答復，惟僅空泛指稱再申訴人不願意辦理任何1項職掌，即認定其當時使用電腦並非職務之需，尚嫌速斷；且僅以該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王組長之說明為據，並無其他佐證資料為憑；對再申訴人前揭主張，未見具體回應，故再申訴人是否確有系爭懲處令所載之懲處事由，仍有待查明。據上說明，本件臺北商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5月19日提報第11屆第137次會議)

律師

陳可薇 陳秋錦 尹 良 鍾雅蘭 鮑慧忠 周莉菁 周瑞芬 楊真明
 夏一峯 朱盈吉 張世賢 鄭麗燕 林慧英 謝仁棠 蔡美華 葉珊谷
 王素珍 陳賢德 陳雅敏 呂建興 於知慶 何祖舜 林明志 劉仕國
 朱帥俊 李明哲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映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6671號	100補字第000336號	100/04/01
黃友立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86)公普字第002619號	100補字第000337號	100/04/06
許竹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0334號	100補字第000338號	100/04/07
黃雅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6509號	100補字第000339號	100/04/07
汪拓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489號	100補字第000340號	100/04/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可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5741號	100補字第000341號	100/04/07
楊淑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7)專高社字第000515號	100補字第000342號	100/04/07
高伯瑜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運轉科	(80)交鐵升資字第000281號	100補字第000343號	100/04/07
李炯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製圖職業系測量科	(88)公高字第001009號	100補字第000344號	100/04/07
林倚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7)專高會字第000162號	100補字第000345號	100/04/07
余佳玲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業系資訊處理科	(82)全普字第002773號	100補字第000346號	100/04/07
廖進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294號	100補字第000347號	100/04/07
阮世維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5534號	100補字第000348號	100/04/07
許文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6592號	100補字第000349號	100/04/07
陳煌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2753號	100補字第000350號	100/04/07
許金成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機械工程	(83)交鐵升資字第000120號	100補字第000351號	100/04/08
許詞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6532號	100補字第000352號	100/04/08
林易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6265號	100補字第000353號	100/04/08
賴禹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10339號	100補字第000354號	100/04/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洪雅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7849號	100補字第000355號	100/04/08
陳國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5272號	100補字第000356號	100/04/11
李耀中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85)特警字第001707號	100補字第000357號	100/04/11
蕭敦介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0298號	100補字第000358號	100/04/11
游婷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4)公特原住民字第000103號	100補字第000359號	100/04/11
鄭秉鴻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2933號	100補字第000360號	100/04/11
許霈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5939號	100補字第000361號	100/04/11
蔡振義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0590號	100補字第000362號	100/04/11
郭聰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2294號	100補字第000363號	100/04/11
劉靜華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新聞編譯職系新聞行政科	(82)中地升字第003053號	100補字第000364號	100/04/12
邱瑋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4580號	100補字第000365號	100/04/11
鄭正鈐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2)特土代字第000089號	100補字第000366號	100/04/12
劉駿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2132號	100補字第000368號	100/04/12
李宛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6)專高字第000231號	100補字第000369號	100/04/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岳青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000120號	100補字第000370號	100/04/12
陳賢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96)(二)公特警字第000183號	100補字第000371號	100/04/12
陳鈺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2)專普字第000655號	100補字第000372號	100/04/12
羅健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4164號	100補字第000373號	100/04/12
郭筑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7748號	100補字第000374號	100/04/12
郭筑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4473號	100補字第000375號	100/04/12
曹祥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4931號	100補字第000376號	100/04/13
李佳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8)台檢醫字第004627號	100補字第000377號	100/04/13
蔡杏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第000312號	100補字第000378號	100/04/13
黃鈺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5435號	100補字第000379號	100/04/14
余淑如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檢覈		(92)(一)台檢營字第000002號	100補字第000380號	100/04/14
謝鎧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000369號	100補字第000381號	100/04/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河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8035號	100補字第000382號	100/04/14
謝秋雪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94)特地公字第001134號	100補字第000383號	100/04/14
潘志暉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83)特保險字第000613號	100補字第000384號	100/04/14
王湘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4608號	100補字第000385號	100/04/14
林鈺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8002號	100補字第000386號	100/04/14
許惠雯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	(98)公初字第000386號	100補字第000387號	100/04/14
陳睿軒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事務管理組	(72)全普字第000056號	100補字第000388號	100/04/14
陳冠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5080號	100補字第000389號	100/04/14
謝鏗慧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0)公普字第000219號	100補字第000390號	100/04/15
張齡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1)台檢醫字第003056號	100補字第000391號	100/04/18
沈慶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000793號	100補字第000392號	100/04/18
許琬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2118號	100補字第000393號	100/04/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沛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6)公高三字第001368號	100補字第000394號	100/04/18
林傳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1310號	100補字第000395號	100/04/18
金志強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83)全普字第001361號	100補字第000396號	100/04/18
李敏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2379號	100補字第000397號	100/04/18
劉家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4802號	100補字第000398號	100/04/18
彭秀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19355號	100補字第000399號	100/04/19
黃詒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1200號	100補字第000400號	100/04/19
黃瑋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001534號	100補字第000401號	100/04/19
張惠慈	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4)(二)特地公字第000824號	100補字第000402號	100/04/19
張忠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1270號	100補字第000403號	100/04/19
康雅晴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第005277號	100補字第000404號	100/04/19
吳瑞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9589號	100補字第000405號	100/04/19
許佳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8885號	100補字第000406號	100/04/19
盧旭鋒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000476號	100補字第000407號	100/04/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賴霖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8)公高三字第000057號	100補字第000408號	100/04/20
陳淑華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運務工	(82)交鐵差升字第000519號	100補字第000409號	100/04/20
范淑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4)專高字第003634號	100補字第000410號	100/04/20
范淑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4835號	100補字第000411號	100/04/20
周宏泉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法院書記官	(83)特司法字第000151號	100補字第000412號	100/04/20
陳秀盈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84)全普字第000346號	100補字第000413號	100/04/20
鄭綺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6176號	100補字第000414號	100/04/21
吳承學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002255號	100補字第000415號	100/04/21
林文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8)台檢醫字第004497號	100補字第000416號	100/04/21
林可欣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93)公特警字第000097號	100補字第000417號	100/04/21
李亞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5652號	100補字第000418號	100/04/21
陳炳甫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267號	100補字第000419號	100/04/21
柯曉芬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6)公特原住民字第000129號	100補字第000420號	100/04/21
詹秀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96)公特原住民字第000079號	100補字第000421號	100/04/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培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第001961號	100補字第000423號	100/04/21
陳柏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8)專高律字第000209號	100補字第000424號	100/04/22
沈立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營養師	台檢營字第000351號	100補字第000425號	100/04/22
許林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1209號	100補字第000426號	100/04/22
劉珈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8)公特基警字第001098號	100補字第000427號	100/04/22
羅正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二等船副	(98)(二)專特航海字第000090號	100補字第000428號	100/04/22
曾國倫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000663號	100補字第000429號	100/04/22
夏嘉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8)特地公字第001984號	100補字第000430號	100/04/22
黃威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001080號	100補字第000431號	100/04/22
錢敏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34604號	100補字第000432號	100/04/25
錢敏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4)專普字第000252號	100補字第000433號	100/04/25
邱宗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000890號	100補字第000434號	100/04/25
李建儀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001578號	100補字第000435號	100/04/25
楊于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5375號	100補字第000436號	100/04/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許皓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電機工程技師	(94)專高技字第000362號	100補字第000437號	100/04/25
何珮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9)(二)專普醫字第001657號	100補字第000438號	100/04/25
蔡麟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000375號	100補字第000439號	100/04/25
楊凱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5002號	100補字第000440號	100/04/26
林惠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1)專普字第001334號	100補字第000441號	100/04/26
林惠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1366號	100補字第000442號	100/04/26
林柏伸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000105號	100補字第000443號	100/04/26
林柏諺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6)(一)公特司法字第000047號	100補字第000444號	100/04/26
吳崇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0280號	100補字第000445號	100/04/26
黃心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3863號	100補字第000446號	100/04/26
沈甲戌	獸醫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000723號	100補字第000447號	100/04/26
葉妍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1464號	100補字第000448號	100/04/26
蔡睿青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000795號	100補字第000449號	100/04/27
沈書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2816號	100補字第000450號	100/04/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燦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航行員三等船副	(92)特航海字第000095號	100補字第000451號	100/04/27
謝登貴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2)(一)台檢醫字第000040號	100補字第000452號	100/04/27
林美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000766號	100補字第000453號	100/04/27
王玗方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79)全高二字第000512號	100補字第000454號	100/04/27
洪政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95)專高技字第000006號	100補字第000455號	100/04/28
許佑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管輪	(91)(二)特航海字第000118號	100補字第000456號	100/04/28
秦啓文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科	(97)特地公字第000953號	100補字第000457號	100/04/28
卓春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000288號	100補字第000458號	100/04/28
陳清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77)專高字第000045號	100補字第000459號	100/04/28
陳清和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0)特土代字第000166號	100補字第000460號	100/04/28
鍾惠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1126號	100補字第000461號	100/04/28
劉時宏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	(96)公高三字第001626號	100補字第000462號	100/04/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子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1806號	100補字第000463號	100/04/29
簡秀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3)專高字第003781號	100補字第000464號	100/04/29
林文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007165號	100補字第000465號	100/04/29
陳志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92)(二)專高字第011476號	100補字第000466號	100/04/29
黃舒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7041號	100補字第000467號	100/04/29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2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是依上開規定，

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其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且復審決定業已確定，始得為之，如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申請人即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本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0年2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以上開復審決定漏未斟酌其於99年12月6日及100年1月21日補具復審書及補充理由所提多項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之理由，於100年3月25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本會係以100年2月21日公保字第0990014840號函，檢送上開100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予申請人，並於100年2月22日經由申請人住所之社區管理委員會接受郵件人員於同日蓋社區管理委員會收發圖戳章代收，並由該管理員以受僱人身份簽名收發章收受，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申請人於再審議申請書亦自承，於100年2月23日收受或知悉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又申請人係於同年3月25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此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是時，申請人就本件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12月28日公訓字第09900171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99年高考）三級考試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錄取，分配至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97年6月27日至99年12月9日曾任公職，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99年12月17日墾人字第0992904811號函附申請書及證件影本，向本會申請縮短上開考試實務訓練期間，案經本會以同年月28日公訓字第099001719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第24條第1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及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應99年高考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人員，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得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二、卷查復審人應99年高考三級考試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錄取，占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建築工程職系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依卷附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復審人係以其97年6月27日至99年12月9日曾任公職，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經查其於97年6月27日至99年7月31日任前臺北縣城鄉發展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景觀設計職系工程員，99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9日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景觀設計職系技士，此有銓敘部98年10月19日部銓四字第0983116758號函、99年8月26日部銓一字第0993244675號函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同年12月10日營江人字第0996881363號離職證明書附卷可稽。茲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景觀設計職系與建築工程職系，非歸屬同一職組，曾任景觀設計職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於復審人所占建築工程職系職缺，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三、綜上，本會99年12月28日公訓字第0990017197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又復審人以100年1月19日復審書，另檢附其92年12月23日至95年2月28日期間受聘於國立臺灣大學，擔任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備處營建管理組工程師之服務證明書，請求縮短實務訓練。茲以上開請求，非原處分範圍，尚非本件

所得審究，復審人應另案檢證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賠償進修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99年11月9日刑人字第0990157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警務正，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於99年7月20日簽具辭職報告擬自同年9月5日辭職，經警政署以99年8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90130439號令，核定自同年9月5日辭職生效。刑事局嗣以99年11月9日刑人字第0990157300號函，以復審人係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四年制學士班畢業，自90年7月1日分發任職，迄99年9月5日辭職生效日止，雖已屆滿學士班四年制規定服務年限6年，惟此一期間曾帶職帶薪至警大研究所全時進修，因任職未滿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服務義務期間，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給及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69萬4,990元整。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刑事局以99年12月15日刑人字第09901749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第2項規定：「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高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第16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次按內政部依警察教育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授權，於92年1月1日發布施行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一、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為六年。……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第3項規定：「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

期間在內。」是警大各學系養成教育之畢業生，服務年限為6年，其服務年限之計算，應自到職日起算，並扣除服兵役期間不予計入。如其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尚未屆滿，又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至警大研究所進修，除應於進修期滿（即研究所畢業後），補足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外，並應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計其實際進修期間2倍之服務期間。如其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限，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二、卷查復審人係警大行政警察學系畢業，自90年7月1日分發任職至99年9月5日辭職，扣除90年7月4日至同年9月25日入營接受預備軍官訓練84日，及93年8月30日至95年6月9日奉准帶職帶薪全時至警大研究所進修，合計帶職帶薪全時進修611日（扣除94年寒假回服務機關上班40日），實際在職日數為2,658日（ $365 \times 9 + 2 + 31 \times 2 + 4 - 84 - 611 = 2,658$ ）。依前揭規定，復審人應負警大四年制學士班服務年限6年計2,191日（ $365 \times 6 + 1 = 2,191$ ，按93年為366日），及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服務期間1,222日（ $611 \times 2 = 1,222$ ）之義務，核計其應負服務義務期間為3,413日，與上揭復審人實際在職期間相較，其未履行法定服務期間不足755日（ $3,413 - 2,658 = 755$ ）。系爭處分計算復審人入營接受預備軍官訓練之兵役期間時，誤將84日計為53日，致原處分核計應賠償之費用即有不足之違誤；惟基於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系爭處分仍予維持。

三、復審人訴稱，刑事局作成系爭處分前，未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系爭處分違法應予撤銷。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既屬客觀上明白並足以確認，且亦無相關證據調查不完備之情形，刑事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尚無違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且本件答辯書已抄送復審人，賠償進修費用理由已為復審人所知，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所訴亦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指稱，進修期滿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期間已達1,546日，已逾法定服務年限；其95年6月10日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須先計算其與警大間之行

政契約所餘約3年之服務年限，再計算其與機關間共計約6年4個月之服務年限等節。承前述，復審人警大四年制學士班畢業，養成教育法定服務年限6年，於其93年8月30日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進修完成後至99年9月5日辭職生效時，尚有755日須於進修期滿後補足，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又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係規定警大畢業學生於畢業後之法定服務年限，及若未補足服務年限應賠償教育費用，核與訓練進修法所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完成後，應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及如未履行義務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補助，兩者規範內容不同，復審人所訴核屬誤解，洵不足採。

五、綜上，刑事局99年11月9日刑人字第0990157300號函，認復審人因警大養成教育加上訓練進修尚應服務之法定期間，於警大研究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後，應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扣除實際服務日數未履行法定服務期間計724日，共計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給計69萬4,990元，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58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932586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雄海科大）已故技士葉○檜之遺族。葉故員於99年2月9日亡故，其撫卹案經高雄海科大函報擬依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99年11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93258684號函，以葉故員發生意外當日下午係屬休假期間，高雄海科大並未分配相關工作，其延遲至當日14時44分始刷退下班，於14時55分返家途中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並非發生於合理時間，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規定不符，爰改以意外死亡撫卹。復審人葉○瑄、葉○証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0329779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3月7日補正復審書補充聲明，補正王○珍亦為復審人，及選任復審人葉○瑄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遭受暴力、發生意外危險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復查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一規定：「為覈實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因公撫卹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二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須合於下列情事：（一）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定有明文。
- 二、卷查葉故員於99年2月9日亡故，經銓敘部以其死亡經過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未合，而核予意外死亡撫卹。復審人等指稱葉故員於99年2月5日中午參加尾牙餐會，惟因下午輪休，不急於返回辦公場所，遲至當日14時44分始刷退下班返家，該部以辦公行為與返家之中間時間上非連續型態，排除辦公行為後所有行為皆定義為非因公死亡，未免不合情理云云。經查：
 - （一）葉故員於99年2月5日中午參加高雄海科大尾牙餐會，因其下午請准休假，繼續留於用餐處喝酒，又因其未刷下班卡，故返回辦公室於14時44分刷退下班。嗣葉故員騎乘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由北向南行駛，於同日14時55分左右，於民族一路735號前，失控與另一輛機車發生擦撞事故，葉故員經送醫急救後，經警方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對其實

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數值達277mg/dl，換算成呼氣酒精濃度值為1.36mg/L，嗣於同年月9日8時46分宣告死亡。茲據高雄榮總99年2月9日診斷證明書病狀所載，葉故員病狀為到院時昏迷狀態；診斷為嚴重頭部外傷併兩側顱內出血、左側鎖骨骨折、左側第三至八肋骨骨折、中樞衰竭等。復據99年2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全身多處骨折及車禍。此有高雄榮總99年2月9日診斷證明書、高雄地檢署99年2月10日99相驗甲字第271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高雄地檢署99年3月26日99年度偵字第9148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銓敘部為釐清高雄海科大99年2月5日中午舉辦尾牙餐會所規劃之時程、起迄時間、相關工作分配表、葉故員是否為工作人員、長官有無指派辦理相關事宜、葉故員請假係自是日下午1時起，其延至2時44分刷卡下班，該校有無計給葉故員加班費用等疑義，以99年9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93249060號書函詢高雄海科大。該校99年10月5日海科大人字第0990010783號函復略以，上開尾牙餐會係於99年2月5日中午12時開始，同仁用餐完畢即各自離去；葉故員並非工作人員，亦未分配相關工作；據該校同仁相關報告，葉故員當日中午參加該校尾牙餐會席間有喝酒，用餐完畢後返回辦公室，因其下午請休假，離開辦公室前應先刷退，而依該校刷卡之資料顯示，葉故員係於14時44分刷退，並非延遲至14時44分始返回辦公室；是日該校長官並未指派葉故員辦理尾牙餐會任何事宜；並未計給葉故員是日自13時請假起至14時44分刷卡之加班費用等語。此亦有上開銓敘部99年9月20日書函及高雄海科大99年10月5日函等附卷可按。
- (三) 茲據上開事實經過及所附相關資料可知，高雄海科大99年2月5日並未指派葉故員辦理尾牙餐會之工作或計給加班費，是葉故員是日自13時請假起，至14時44分返回辦公室刷退下班確無執行公務之情形。據此，葉故員並非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因

執行公務完畢，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均有未合。復審人等訴稱，葉故員因下午輪休，遲延刷退下班返家，為辦公行為之連續型態，屬因公死亡，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99年11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93258684號函核予葉故員意外死亡撫卹，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5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9日部退三字第099325871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於96年9月11日更名為臺北市市場處）管理員，其82年8月1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2年6月16日82台華特四字第0866423號函核定，依其任職年資為15年1個月，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75%給與月退休金。嗣復審人於99年10月2日經臺北市市場處向銓敘部申請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該部以同年11月9日部退三字第099325871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9328433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查復審人以99年10月2日請求書，請求銓敘部將其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該請求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考量復審人之退休案業經銓敘部以82年6月16日82台華特四字第0866423號函核定，復審人於核定當時未於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所定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亦未依當時尚有效之銓敘部71年9月3日（71）台楷特三字第33342號函意旨，於5年之期限內提起復審（按於此所稱復審，並非85年10月16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49280號令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復審，且依該部93年9月22日部退二字第093233437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之復審5年時效之函釋停止適用），是上開銓敘部82年6月16日核定函已確定在案；復審人於99年10月2日始對前揭已確定之銓敘部82年6月16日函重為請求，稽其意旨，即屬申請程序重開，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之規定。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查復審人於82年8月1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2年6月16日82台華特四字第0866423號函核定，承前述，該核定函已確定在案。復審人遲至99年10月2日，始以申請書經臺北市市場處向銓敘部申請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縱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已逾該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之不變期間；據此，不論復審人是否具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其99年10月2日申請時，已逾同條第2項所定5年期限，該部自得拒絕其程序重開之請求。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11月9日部退三字第099325871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12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4236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六分局警員，於99年11月16日申請自100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經南市警局以99年12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42360號書函答復略以，俟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洽查後再議。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案經南市警局以100年2月24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04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依前揭答辯內容可知，南市警局99年12月16日書函所稱「洽查後再議」，即暫緩辦理復審人退休申請之意。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第25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銓敘部審定。」對於服務機關彙轉自願退休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已有明文。
- 二、復按銓敘部以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通函各機關：「……說明……二、又為促使各機關首長重視所屬之官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責，避免產生涉嫌刑責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是公務人員如申請退休，服務機關除審核其是否符合退休之要件外，若其因案涉嫌刑責，尚應就其涉案情節，審酌是否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職、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
- 三、本件南市警局就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案，以99年12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42360號書函核復：「……說明……二……依本局98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俟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向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洽查後再議。」，依南市警局答辯意見書所載內容：「……查本案復審人前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9年11月9日16時，以案由為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被告身分，傳訊林員到案應訊，訊後飭回……。本局爰依上開銓敘部87年3月2日87臺特三字第

1483321號函釋，經提本局98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暫緩復審人退休申請案，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再議……。」觀之，南市警局係援引銓敘部87年3月2日上開函說明一所載，經檢討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68年2月27日（68）台楷特三字第02796號函釋之意旨，暫緩辦理復審人之自願退休案。惟查銓敘部87年3月2日上開函文，於說明一已載明：「……茲經檢討本部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六八）台楷特三字第○二七九六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案涉嫌……刑責在偵查或正審理中，以及因案失職業經移付懲戒中，如屆命令退休案件應專案報核外，其餘退休案均暫緩辦理。』及……等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是南市警局援引銓敘部業經停止適用之68年2月27日函釋，認復審人因涉貪污案尚在偵查程序中為由，暫緩辦理復審人之自願退休案，即有違誤。

四、按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時，依銓敘部前揭87年3月2日函說明二之意旨，固得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職或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自願退休案。惟南市警局就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案，既未就其涉案情節，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職或免職，逕予暫緩辦理復審人之自願退休申請案，於法尚有未合。

五、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12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42360號書函所為，暫緩辦理復審人自願退休案之處分，於法尚有未合，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97年3月19日林秘字第0971760304號及97年4月29日林秘字第09716531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7年3月19日林秘字第0971760304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退休人員，於59年任

職該局期間，獲配住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92巷13號4樓眷舍，並經林務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以95年3月23日林秘字第0951760292號函核給其眷舍搬遷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50萬元有案。嗣林務局97年3月19日林秘字第0971760304號函，以復審人89年出國已逾183天，不合法現住人資格，爰撤銷上開核准發給眷舍搬遷補助費之處分，並請其依限返還已撥付之眷舍搬遷補助費。復審人不服，以97年3月21日陳情書提出陳情，案經林務局以同年4月29日林秘字第0971653153號函復，仍請其依該局上開97年3月19日函及同年月21日存證信函，儘速繳回誤發之眷舍搬遷補助費，以免訟累。該局並於97年5月1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返還不當得利之訴，復審人以97年5月13日申復書訴請該局撤銷前揭97年4月29日函復。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上開請求核屬公法上不當得利，應屬行政法院權限，裁定移轉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本件事件裁判準據之行政處分，即上開林務局97年3月19日函，仍涉行政爭訟，相關法律關係是否成立，未臻明確，乃以99年7月23日98年度訴字第1257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0月18日農訴字第0990147291號函，以復審人係該會林務局退休之委任公務員，將復審人所提訴願移由本會處理。復審人於99年11月4日補正復審書表明不服前揭林務局97年3月19日及同年4月29日函，改提復審到會。案經林務局以99年12月31日林秘字第09916655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0年3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林務局97年3月19日林秘字第0971760304號函部分：

- (一) 本件林務局答辯固稱復審人97年3月21日陳情書及97年5月13日申復書，皆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規定載明復審書應記載之事項，且其遲至99年11月4日始補送復審書，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云云。惟查林務局於認定該局95年3月23日函核發予復審人眷舍搬遷補助費有誤後，以97年3月19日林秘字第0971760304號函撤銷該函原核定發給眷舍搬遷補助費之處分，並追繳其所領受之補助費。經核上開林務局97年3月19日函內容，除應認已具有撤銷原核給之行政處分之意思表

示外，並直接對復審人權益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復審人係以97年3月21日陳情書向林務局表示不服，已於法定期間內為不服之意思表示，本件爰予受理。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是以，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須以該行政處分違法為前提。

(三) 系爭林務局97年3月19日函，請復審人繳回該局95年3月23日函原核定發給其之眷舍搬遷補助費，即有撤銷該局95年3月23日函所為核發眷舍搬遷補助費處分之意涵，審查本件系爭林務局97年3月19日函之適法性，自應先就該局95年3月23日函是否違法予以論究。經查：

1. 按95年8月28日修正前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7點規定，眷舍合法現住人配合眷舍騰空標售而搬遷，依核定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之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1) 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2) 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3) 有居住之事實。(4) 未曾獲政府各類輔助購置住宅。(5) 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6) 有續住之資格。(7) 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又為使上開(3)「有居住之事實」之認定有明確標準，行政院以92年5月7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4408號函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其一、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

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經管機關依說明二之查考作業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對眷舍合法現住人之認定，已有明文規範。

2. 依系爭林務局97年3月19日函，該局係以復審人於89年出國已逾183日，並非上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而認該局95年3月23日函原核定發給其眷舍搬遷補助費係屬違誤。惟依上開說明，合法現住人須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達183日，始認有居住事實之標準，係行政院於92年5月7日訂頒。依該查考作業原則內容觀之，尚非統一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而係提供眷舍管理機關就眷舍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規範，核屬協助下級機關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行政規則，將該查考作業原則適用於89年之居住事實，已有法規適用溯及既往之違誤。

3. 又依卷內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3年4月29日境信伶字第09310247740號函所附復審人之入出境紀錄資料，其於上開查考作業原則發布當年，即92年出國日數為115日，實際於國內居住日數為250日，已符合有居住事實之認定。承前述，系爭林務局97年3月19日函既以該局95年3月23日函核定發給復審人眷舍搬遷補助費為違法行政處分，而予以撤銷，即應具體查證復審人於查考作業原則發布下達後，確有不符上開原則所定實際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惟依卷附資料及該局答辯，林務局除前開復審人89年入出境紀錄資料於國內居住未達183日外，並未能舉出其於93年至95年確有前述查考作業原則所定無居住事實之相關證據資料。據上，林務局95年3月23日函核予復審人眷舍搬遷補助費之處分，是否如該局所認係屬違誤，尚有未明。

(四) 綜上，林務局95年3月23日林秘字第0951760292號函，核予復審人眷舍搬遷補助費之處分是否違誤，既待釐清，該局97年3月19日林秘字第0971760304號函將之撤銷，並請復審人繳回上開眷舍搬遷補助費，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林務局97年3月19日林秘字第0971760304號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關於林務局97年4月29日林秘字第0971653153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 茲以林務局97年4月29日函文意旨，僅係就復審人97年3月21日陳情書，再次重申該局前以97年3月19日函復在案，並請其儘速繳回原核發之眷舍搬遷補助費，並未就復審人請求免予繳回眷舍搬遷補助費事件，重新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爭點之審酌，且不因此直接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932725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會計職系科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97年2月

25日轉任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會計室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科員，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98年考成晉敘高級業務員25級370薪點；嗣於99年10月19日轉任財政部會計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會計職系專員（現職），經銓敘部同年11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9327250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載明，復審人97年2月至98年12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與現任職務職等不相當；99年1月至10月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03306681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中職等相當與否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附表，即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辦理。至於服務成績優良與否之認定，依同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其依法規辦理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度）考績（成、核）列乙等或70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為採計基準，且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二、卷查復審人曾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有案，其於99年10月19日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屬行政機關職務之現職，應自該銓敘有案之職等俸級起敘。次依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25級370薪點以上，始與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相當。經查復審人自

97年2月25日任交通事業人員，參加98年年終考成列乙等，於99年1月1日始晉敘高級業務員25級370薪點，是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僅99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18日與所任現職職等相當，惟因屬未滿1年年終考成年度之畸零月數，自不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轉任現職，應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辦理銓敘審定一節，按該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第2項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復審人轉任之現職既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即不符該辦法之適用要件，自無從依該辦法辦理銓敘審定。另復審人所舉甲君案例，核屬另案，且未提出具體事證，亦尚無從據以檢視論述。

四、綜上，復審人99年10月19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9327250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揆諸首揭規定，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月10日部銓五字第100329611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宜蘭縣政府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於91年3月1日任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前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歷至98年年終考成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嗣於99年4月1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99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93194641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在案。嗣宜蘭縣政府以99年12月24日府人力字第099018711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請銓敘部變更審定復審人俸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經該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00年1月10日部銓五字第100329611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2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033171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俸給法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銓敘部92年12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22280421號函釋略以：「各機關機要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進用其他機關機要人員時……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進用；其於進用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俸級之核敘，……」據此，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進用之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機要職務，其俸級之核敘應依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
- 二、查復審人原任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前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歷至98年年終考成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復審人嗣於99年4月1日調任宜蘭縣政府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現職），因其原職與現職同為薦任官等機要職務，依上開俸給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起敘，且復審人並無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是銓敘部以99年4月23日部銓五字第0993194641號函，核敘復審人俸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於復審書請求變更審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仍屬無據。
- 三、復審人訴稱，機要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對象，其俸級應受保障；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逾越母法授權範圍與立法意旨等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

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是機要人員之進用、免職、離職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本即不同，其雖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惟其保障仍應符合相關規定。查前揭俸給法第13條已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之俸級核敘作原則性規定，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針對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分就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等不同情形，規定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並未違反俸給法之立法意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月10日部銓五字第1003296113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6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2733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以下簡稱竹縣稅捐局）會計室科員，其申請自99年10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273361號函核定，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六）記載，復審人如有預領退休生效後之俸給，應依94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核實收回。復審人對上開記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9329064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於此所稱「發生法律效果」，自須依該行政行為之內容，足以對相對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是提起復審，須因該行政行為之內容直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相對人如對行政處分之部分記載不服，惟該記載並未對其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即未直接損害其權益或利益，則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就其所提復審，自應予以駁回。

二、查復審人申請於99年10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新竹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竹縣主計處）以99年9月30日主三字第0994802951號函送銓敘部辦理。因復審人涉嫌刑責，銓敘部以同年10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259341號書函，請竹縣主計處審慎衡酌，並詳為敘明是否依法將復審人移付懲戒及不予移付懲戒之具體理由後，再報該部辦理。嗣經竹縣主計處以99年11月8日主三字0994803211號函回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有不當行為，經考績委員會審慎衡酌後，決議不移付懲戒及作停職之處分，銓敘部乃以系爭99年11月12日函核定，復審人自同年10月2日退休。經查系爭99年11月12日函說明三、備註（六）之記載，係銓敘部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主管機關之地位函知竹縣稅捐局，復審人如有預領退休生效後之俸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按是否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俸給，核屬竹縣稅捐局之權責，銓敘部前開函說明三、備註（六）之記載，性質上係屬行政機關間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該記載尚難認已致復審人之權益受損，復審人就此提起復審，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

三、至復審人不服竹縣稅捐局對其所為追繳俸給之處分，應另案提起復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6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99年10月19日南南人字第09900218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以99年10月13日申請書向該區公所申請，發給99年5月25日前5年（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於上班日擔任值日人員之加班費，經該區公所以99年10月19日南南人字第0990021848號函回復，該區公所前已就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擔任值日人員，核發值日費在案，並審認值日之性質非屬加班，因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區區公所以99年11月18日南南人字第09900239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行政院97年12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136號函修正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

準一（按99年6月9日修正名稱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於100年1月1日施行，規定內容並無不同）規定：「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對於服務機關給予公務人員加班費之補償，係以該公務人員經指派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執行職務為要件，已有明定。

二、復審人訴稱，其於系爭期間上班日擔任值日工作（上午7時30分至8時、下午5時30分至6時）至少33日，應發給33小時加班費。經查：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5月30日局給字第0910015800號函釋復本會，有關公務人員於例假日奉派擔任值日、值班、值勤，工作性質是否為加班疑義案以：「……值班、值勤、值日（夜）等項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是以，加班係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執行特定職務……。至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等，故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又加班有時數之限制，且支給標準由行政院統一規定，與值班（勤、日、夜）費支給亦有所區別。……公務人員如係加班，可依照上述行政院統一頒定之相關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措施……至於值班（勤、日、夜），則依各機關自訂標準發給值班（勤、日、夜）費或補休假，……」據此，值班（勤、日、夜）與加班之性質不同，經指派值班（勤、日、夜）者，係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非屬加班性質，即不得請領加班費。

（二）復依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職員值日要點（以下簡稱值日要點）二規定：「值日人員：由本所各課室委任職以上男性職員輪流擔任，……」同要點四規定：「值日員之任務如左：1.來訪洽公人員之接待奉茶、登記及通知被洽人員。2.辦公時間外文書收受、電話記錄及臨時事件之處理。3.注意辦公室門窗水電及公所後側停車場電動捲門之關閉情形。4.預防各種災害及危險。5.配合檢查公務保密及安全防護設施，

並隨時注意門禁之管理。6.長官交辦事項。」同要點五規定：「值日時間：1.上班日：值日員……負責當日下午六時保全系統之『設定』及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保全系統之『解除』，並開公所大門；……3.如遇天然災害或預見災害可能發生，值日員除白天值勤外，並應留守值夜，是日值勤人員除發給值勤費外，並准予六個月內補休半日。……」據此，南區區公所對於上班日之值日人員發給值日費，已有明文規定。

(三) 查南區區公所依據值日要點編排輪值表，於系爭期間指派復審人擔任值日人員，並依據該區公所編列之預算，於復審人輪值時均支給其值日費新臺幣80元。前揭情事，有南區區公所97年度至99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執。是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從事值日工作係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待命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尚非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核非屬加班性質，復審人請求就系爭期間之值日工作，另外發給加班費，即屬無據，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南區區公所以99年10月19日南南人字第0990021848號函，否准復審人加班費之請領，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職事件，不服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民國99年12月21日高市英中人字第09900034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有關保障法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為各機關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上說明，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規定處理，如其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

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英明國中）工友，於99年12月14日向該校申請自願退職，經英明國中以99年12月21日高市英中人字第0990003439號函，核定自同年月31日退職生效在案。復審人就該函對其於67年10月至72年8月曾任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臨時工友之年資，未經英明國中99年12月21日函予以採計為退職年資，表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英明國中以100年2月1日高市英中人字第10000003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2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復審人係英明國中於72年8月2日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94年6月29日院臺秘字第0940087485號令發布廢止，嗣該院以94年7月1日院授人企字第0940062744號函發布工友管理要點。）所僱用之工友，有高雄市政府99年5月5日高市府人四字第0990023563號函、英明國中99年12月30日（99）高市英中人字第036號離職證明書及復審人99年12月14日工友退休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上開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要點係行政院依職權訂定之行政規則，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據此，復審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且其與英明國中間所成立者為私法上僱傭契約關係，並非公法上職務關係。是復審人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100年2月25日局力字第1000024899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保障法對所保障之對象範圍已有明

文；上開條文中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而言。苟非上開範圍內之人員，尚不受本法之保障。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後段固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該公務人員如已離卸現職者，僅得就其基於原任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所生爭議，始得為之；否則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如仍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稅務員，於82年6月7日以擬參加律師職前訓練為由申請辭職，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同年7月13日財高國稅人字第82024499號令，核定自82年6月7日辭職生效在案。復審人於100年2月13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出再予派任公職申請，並訴稱其因目前生活處境窘困，亟需回復公務員身分，以謀生活云云。惟按復審人既係自請辭職，其辭職後即已喪失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自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又其請求復職核屬申請再任事項，亦非屬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所為之請求，揆諸首揭說明，其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民國100年2月21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0001222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是保障法對所保障之對象範圍已有明文；上開條文中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而言。苟非上開範圍內之人員，尚不受本法之保障。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後段固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該公務人員如已離卸現職者，僅得就其基於原任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所生爭議，始得為之；否則即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如仍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

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稅務員，於82年6月7日以擬參加律師職前訓練為由申請辭職，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以同年7月13日財高國稅人字第82024499號令，核定自82年6月7日辭職生效在案。復審人於100年2月7日及13日向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提出復職申請，並訴稱其因目前生活處境窘困，亟需回復公務員身分，以謀生活云云。惟按復審人既係自請辭職，其辭職後即已喪失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自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又其請求復職核屬申請再任事項，亦非屬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所為之請求，揆諸首揭說明，其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評核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9年12月31日農人字第0990081431號約聘僱人員評核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助理，支376薪點。經該會以99年12月31日農人字第0990081431號約聘僱人員評核通知書，通知其99年年終評核考列乙等，核定獎懲結果為「晉一報酬薪點，惟已晉支原聘計畫最高報酬薪點不再晉階。」復審人不服上開獎懲結果，提起復審，案經農委會以100年2月21日農人字第100010689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農委會約聘僱人員評核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以本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為限，……。」第3點規定：「約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應辦理評核獎懲，其評核區分如下：……（二）年終評核：係指任現職至該年度終了滿一年之評核。……。」第6點規定：「年終評核及另予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7點規定：「年終評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乙等：晉一報酬薪點，並作為續聘（僱）之參考。連續二年考列乙等，留原報酬薪點。……。」第9點規定：「已晉支原聘（僱）計畫最高報酬薪點者，年終評核雖經考列乙等以上，亦不予晉報酬薪點。」是農委會依據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其年終評核考列乙等以上原得晉一報酬薪點，惟已晉支原聘計畫最高報酬薪點者，年終評核雖經考列乙等以上，亦不予晉報酬薪點。

二、卷查復審人自90年2月12日迄99年12月31日皆係農委會依據聘用條例聘用之助理，擔任工作內容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之策劃、宣導、聯繫等相關業務，其原聘計畫最高報酬為376薪點，復審人自96年1月1日迄99年12月31日均支376薪點，此有銓敘部登記備查之90年至99年農委會聘用名冊、復審人90年至99年聘約及行政院84年8月29日台84院人政力字第3118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農委會辦理復審人99年年終評核，考列乙等79分，因復審人已晉支原聘計畫最高報酬薪點，該會依前開評核要點第9點規定，核定獎懲結果為「晉一報酬薪點，惟已晉支原聘計畫最高報酬薪點不再晉階。」洵屬有據。

三、綜上，農委會以99年12月31日農人字第0990081431號約聘僱人員評核通知書，核定復審人99年年終評核獎懲結果為「晉一報酬薪點，惟已晉支原聘計畫最高報酬薪點不再晉階。」揆諸旨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原聘計畫連續限制每年之報酬薪點晉階，似不盡合理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評核事件所得審究之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經濟部水資源局民國90年4月17日經（90）水資人字第0900610279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依司法院歷次解釋意旨，須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行為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將導致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始得對之提起復審；至於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同官等職等（資位等級）、同職責程度之遷調，因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對公務人員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依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98號解釋意旨，類此由上級機關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同官等職等（資位等級）、同職責程度遷調之職務命令，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僅得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尚無法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二、次按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均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三、卷查復審人不服原經濟部水資源局（91年3月28日合併於經濟部水利署）90年4月17日經（90）水資人字第09006102790號令，將其由原經濟部水資源局農業技術職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工程司，調派為同局土木工程職系同官等、職等助理工程司，提起本件復審。本件調任前後職務係屬同官等、職等且為同職責程度之職務，有相關派令影本附卷可證。依前揭說明，復審人不服調派令，依法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其提起復審，於法已有未合。又就其所提復審，本會原應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惟復審人於接奉系爭派令後，業經銓敘部90年4月27日90銓一字第2021608號函銓敘審定在案，並據以支領薪俸多年，其遲至100年2月8日始繕具復審書對該派令表示不服，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前揭保障法第27條第2項及第30條之規定，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亦已無實益，本件爰仍應以復審不受理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統計處民國100年1月1日法統處字第099150303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嘉義看守所統計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統計主任，嗣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法務部統計處以100年1月1日法統處字第0991503036號令調任該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雲林監獄統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100年2月18日法統字第10015003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各部、委員會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之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者，應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不適用原機關組織法規。」第9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各機關為辦理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移撥人員時，如未違反上開規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法務部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政策，將原隸屬該部之監獄、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戒治所及原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改隸該部矯正署。嗣因應99年9月1日矯正署組織法制定公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於99年11月25日召開研商矯正署相關組織法規及施行日期會議，除決議矯正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均於100年1月1日施行外，並請矯正署統計單位以合併設置方式調整組織編制。法務部依上開決議意旨，將所屬矯正機關44個統計單位整併為24個，計裁撤20個統計室；至於裁撤單位之統計主任20人，則改置為存續統計室之薦任第6職等至第8職等專員。此項整併結果，業經研考會99年12月21日研商矯正署所屬矯正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草案會議審查通過，並經行政院99年12月31日院

授研綜字第0992261665號函核定。

- 三、依前述組織整併結果，原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臺灣嘉義看守所，改隸更名為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後，已無統計人員之編制，法務部統計處爰以系爭100年1月1日令，調派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起任矯正署雲林監獄統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又依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記載，統計主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與專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均屬第五陞遷序列職務，則本件調任係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調動，兩者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且復審人仍以原官等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任用，核敘原俸級，尚未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核無違誤，是法務部統計處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主張，其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統計主任，系爭法務部統計處100年1月1日令已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規定一節，應係有所誤解。所訴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又陳稱，本件調任使其每月俸給減少新臺幣6,540元一節。按主管職務加給之發給，係以實際擔負組織法規具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為對象，本件復審人既已調任矯正署雲林監獄統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未實際執行主管職務，自無從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法務部統計處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進行統計業務區域整併，以100年1月1日法統處字第0991503036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上開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至復審人請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行政院99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99號函頒之「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核定其得依上開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統計處民國100年1月1日法統處字第099150303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統計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統計主任，嗣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法務部統計處以100年1月1日法統處字第0991503038號令，調任該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統計室薦

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100年2月18日法統字第10015003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各部、委員會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之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者，應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不適用原機關組織法規。」第9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據此，各機關於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移撥人員時，如未違反上開條例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法務部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政策，將原隸屬該部之監獄、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戒治所及原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改隸該部矯正署。嗣因應99年9月1日矯正署組織法制定公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於99年11月25日召開研商矯正署相關組織法規及施行日期會議，除決議矯正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均於100年1月1日施行外，並請矯正署統計單位以合併設置方式調整組織編制。法務部即依上開決議意旨，將所屬矯正機關44個統計單位整併為24個，計裁撤20個統計室；至於裁撤單位之統計主任20人，則改置為存續統計室之薦任第6職等至第8職等專員。此項整併結果，業經研考會99年12月21日研商矯正署所屬矯正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草案會議審查通過，並經行政院99年12月31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665號函核定。
- 三、依前述組織整併結果，原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改隸更名為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後，已無統計人員之編制，法務部統計處

爰以系爭100年1月1日令，調派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任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統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又依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記載，統計主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與專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均屬第五陞遷序列職務，則本件調任係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調動，兩者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且復審人仍以原官等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任用，核敘原俸級，尚未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核無違誤，是法務部統計處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主張，其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統計主任，系爭法務部統計處100年1月1日令已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規定一節，應係有所誤解。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陳稱，本件調任使其每月俸給減少新臺幣6,540元一節。按主管職務加給之發給，係以實際擔負組織法規具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為對象，本件復審人既已調任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統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未實際執行主管職務，自無從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統計處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進行統計業務區域整併，以100年1月1日法統處字第0991503038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上開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7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統計處民國100年1月1日法統處字第099150304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灣花蓮看守所統計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統計主任，嗣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法務部統計處以100年1月1日法統處字第0991503042號令調任該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花蓮監獄統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100年2月18日法統字第10015003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

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各部、委員會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之組織法規，未修正或制（訂）定者，應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不適用原機關組織法規。」第9條第1項規定：「移撥之公務人員，由新職機關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派職。……。」據此，各機關於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而移撥人員時，如未違反上開條例相關規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法務部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政策，將原隸屬該部之監獄、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戒治所及原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改隸該部矯正署。嗣因應99年9月1日矯正署組織法制定公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於99年11月25日召開研商矯正署相關組織法規及施行日期會議，除決議矯正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均於100年1月1日施行外，並請矯正署統計單位以合併設置方式調整組織編制。法務部即依上開決議意旨，將所屬矯正機關44個統計單位整併為24個，計裁撤20個統計室；至於裁撤單位之統計主任20人，則改置為存續統計室之薦任第6職等至第8職等專員。此項整併結果，業經研考會99年12月21日研商矯正署所屬矯正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草案會議審查通過，並經行政院99年12月31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665號函核定。

三、依前述組織整併結果，原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臺灣花蓮看守所，改隸更名為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後，已無統計人員之編制，法務部統計處爰以系爭100年1月1日令，調派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任矯正署花蓮監獄統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又依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記載，統計主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與專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均屬第五陞遷序列職務，則本件調任係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調動，兩者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且復審人仍以原官等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任用，核敘原俸級，尚未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核無違誤，是法務部統計處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主張，其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為薦任第

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統計主任，系爭法務部統計處100年1月1日令已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一節，應係有所誤解。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陳稱，本件調任使其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依法不得支領加給，造成減俸事實，且影響其日後退休金額減少一節。按主管職務加給之發給，係以依組織法規且實際擔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為對象，本件復審人既已調任矯正署花蓮監獄統計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未實際執行主管職務，即無從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法務部統計處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進行統計業務區域整併，以100年1月1日法統處字第0991503042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上開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行政院99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99號函頒之「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核定其得依上開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9年11月22日鐵人一字第09900336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以99年11月11日申請書向鐵路局請求，依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經鐵路局以同年月22日鐵人一字第099003366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2月20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鐵路局以100年1月6日鐵人一字第09900383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月14日及3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至「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任用條例本身並未進一步明定，自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相關規定

辦理。

- 二、次按88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修正後之該條第1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左列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嗣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俸給法第17條，僅將原定於施行細則之上開提敘俸級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對提敘俸級要件中有關職等是否相當之認定，均以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為比較基準。
- 三、復按鐵路局87年6月16日召開之「研商曾任基服員職務與現任職務之工作性質相近如何界定會議」決議，鐵路局基服員年資，相當於交通事業人員士級資位。卷查復審人於83年12月2日擔任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迄今，其自71年至73年曾任鐵路局基服員年資與其現職資位等級並不相當，無從於其現職採計提敘薪級，鐵路局以99年11月22日鐵人一字第0990033660號函，未採計該基服員年資於其現職提敘薪級，核無違誤。
- 四、至復審人訴稱鐵路局辦理所屬基服員之年資提敘薪級，對於申請時是否任士級之條件，在84年12月28日至87年8月期間已任佐級人員，採取不同標準，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查其所舉陳先生及江先生2人於84年12月28日當時均為技術士資位，與復審人是時已晉升技術佐資位，情形既不相同，提敘薪級結果自亦有異，所訴尚不足採。又復審人援引已提敘薪級之彭員為據，主張其應得提敘薪級一節。查彭員係74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交通事業士級考試及格人員，與本件情節有別，自無法比附援引。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復審人申請採計提敘薪級之基服員年資，與其現職之資位等級不相當，無從依前揭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予以採計提敘薪級，鐵路局以

99年11月22日鐵人一字第0990033660號函否准所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0年1月26日府人三字第100001983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備隊比照警佐三階待遇警員。因99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19次，已達二大過，經臺北市政府認定業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予免職情事，以100年1月26日府人三字第100001983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市政府以100年3月10日府人三字第10010695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二、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及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事項，比照警佐人員辦理。」第5條第2項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是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免職案件，應比照警佐人員辦理，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

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警佐職務係由臺北市政府遴任，並由該府予以免職。

二、查復審人於任職萬華分局期間，自99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8日止，平時考核獎懲計有：嘉獎13次，申誡20次、記過4次，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19次，已達二大過以上；萬華分局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申誡13次時，以書函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藉茲警惕，以免受免職之處分，此有萬華分局99年10月14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1312600號書函、復審人99年度獎懲清冊及歷次獎懲令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99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確已達二大過以上，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免職規定；萬華分局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分局考績委員會99年12月9日99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層報北市警局後，該局於同年12月28日99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案經與會委員討論結果認復審人依法確已構成應予免職之要件，建議臺北市政府予復審人免職，此亦有萬華分局、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議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臺北市政府據復審人上開事實，以100年1月26日府人三字第100001983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已就所受懲處提起再申訴，臺北市政府違法核布免職令一節。按不服服務機關申誡、記過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且復審人歷次懲處令，均載有提起申訴之教示條款；復審人對其於上述期間所受懲處令，除就萬華分局審認其於99年9月30日擔服同安38巡邏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於巡邏車右後座睡覺，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以99年12月7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3605800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100年3月29日100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外，其餘所受懲處均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再申訴，是該等懲處均已確定在案，自不得再有所爭執。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據復審人99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100年1月

26日府人三字第100001983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7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4599-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和平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警正二階主任，經中市警局以100年1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4599-1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保安科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2月24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94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3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自95年11月6日起擔任改制前臺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主任，99年12月25日因機關改制，經中市警局原職改派為警正二階主任。中市警局為利勤（業）務推行順遂，通盤調整該局所屬人員（含復審人）在內共計16人之職務，以100年1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4599-1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前揭情事，有改制前臺中縣警察局95年11月2日中縣警人字第0950016905-7號令、中市警局99年12月29日中市警人字第0991000002-156號令、中市警局人事室100年1月21日簽及該局100年第1次人事小組會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是中市警局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復審人於同一單位擔任同一主管職務已達4年，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復審人由主任職務調任為警務正職務，同屬第6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二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中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其任職期間盡忠職守，並無違法犯紀或考核不佳等情事，應無不適任情形，中市警局亦未事先徵詢其意願，該局所為調任有失客觀一節。按復審人是否適任該局和平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職務，核應由機關首長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本案為中市警局基於該局勤（業）務需要所為之通盤調整，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無須經復審人之同意，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首長對復審人之調任有不公正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至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使其不能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造成實質薪俸減損一節。按主管職務加給係以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復審人由主管職務調任為非主管職務，其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職務，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上開所訴仍無可採。
- 五、綜上，中市警局以100年1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4599-1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保安科警務正，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7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民國100年1月31日東勢區政字第100000008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所為之職務上表示，對公務人員之權利義務未產生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本件復審人係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東勢區公所）明正里里幹事，因該里辦公處電腦顯示器之報廢處理程序有爭議，於99年12月29日簽陳請東勢區公所公正處理，經該區公所主任秘書批示：「擬請政風室進行了解後再議」，區長批示：「如黃主秘擬」嗣該區公所於政風室調查後，以100年1月31日東勢區政字第1000000081號函復明正里辦公處：「……經查係當時行政室課員賴○○一時疏忽造成爭議，行政疏失責任部分業已簽陳首長予以口頭告誡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東勢區公所以100年3月16日東勢區人字第10000045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經查東勢區公所100年1月31日函，僅係該區公所就明正里辦公處電腦顯示器之報廢疏失案查

處情形，回復明正里辦公處，核屬機關團體間之職務上表示，未對復審人之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幹事，參加本會辦理之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9年度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60分者始為及格。
- 二、關於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依本會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受

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就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總成績59.25分，僅差0.75分；實務寫作題成績合計為24分，應在閱卷專家學者評分誤差範圍；該總成績已達委升薦訓練實質目的，請求審酌不及格之處分云云。經查：

（一）本會為期各訓練機關（構）對於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之評定，有一致之作法，以99年5月28日公評字第0990006042號函，同意備查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及評定原則，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員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表現，本諸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上開評定原則規定：「……二、對於表現優異之學員酌予加分，各班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評定原則規範如下：……（三）考列79.5分者，以小組長或有具體優良表現事蹟者，以全班人數30%為限……。」且上開標準表說明二亦載明，各班負責評核成績之輔導員，應根據學員受訓期間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就各項具體事實綜合考評，並以基本分75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復審人參加本會99年度委升薦訓練，訓練期間熱心服務，經本會依上開規定予以成績考核，評定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有具體優良表現事蹟，考列79.5分，並無違誤。

（二）復按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7891號函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柒、閱卷二規定：「實務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雙閱制，分初閱及複閱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遴聘各測驗試題命題人擔任初閱閱卷委員、各相關專業領域

學者、專家擔任複閱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實務寫作題閱卷，依下列規定進行作業：（一）如同一試題二位委員評閱分數差距十分以上，另聘一位委員進行第三閱。（二）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對於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實務寫作題之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 （三）查99年度委升薦訓練之受訓人員實務寫作題成績，係依上開規定，由本會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人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由受訓人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復審人實務寫作題成績，經閱卷委員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分數，成績分別為第2題9分、8分，平均分數8.5分；第3題12分、7分，平均分數9.5分；第4題6分、6分，平均分數6分；合計為24分。經查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復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本會依上開評量要點第2點規定之比例，就復審人選擇題之得分33分及實務寫作題之評分24分（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合計課程成績為51.30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5分（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成績為7.95分，核計總成績為59.25分不及格，於法尚無不合，核與比例原則無涉。是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99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25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嘉義縣鹿草鄉公所民國99年10月14日所人字第09900097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職於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鹿草鄉公所），於95年3月1日調任嘉義縣太保鄉公所，復於95年6月1日辭職在案。其前任職於鹿草鄉公所社會課課員期間，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同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名罪及同法第217條第2項盜用印章罪之共同正犯，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復審人於99年8月23日向鹿草鄉公

所申請包含偵查程序、第一審級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13萬元，經鹿草鄉公所以99年10月14日所人字第0990009747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鹿草鄉公所於99年11月1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100年1月14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適法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本件鹿草鄉公所以復審人涉訟之事實，係對臨時人員吳○○91年12月份之差勤管理及工資請領作業，顯有瑕疵；以及對臨時人員之勤惰管理、工資請領作業上有明顯瑕疵涉訟，雖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988號刑事判決無罪，仍難認無重大過失，遂否准所請涉訟輔助。復審人訴稱，其自92年7月始奉派擔任總務工作，91年12月臨時人員之管理，並非其權責，鹿草鄉公所以此即認定其對臨時人員之勤惰管理、工資請領作業上有明顯瑕疵涉訟，難認無重大過失，顯於法未合云云。經查：
 - （一）復審人自92年7月16日起始接辦鹿草鄉公所之總務相關業務，有該鄉公所92年7月7日所人字第0920005431號函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

92年7月前對於臨時人員之勤惰管理及工資請領作業，尚非其職務範圍，鹿草鄉公所以本案係因91年12月24日至同年月30日對於臨時人員之勤惰管理及工資請領作業有明顯瑕疵涉訟為否准核給涉訟輔助之理由，尚有未妥。

(二) 次查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同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名罪及同法第217條第2項盜用印章罪之共同正犯，經提起公訴。復審人上開涉嫌犯罪事實，固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988號刑事判決，以無積極證據證明復審人犯罪事實，而為無罪之判決。此有上揭起訴書及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惟按復審人自92年7月擔任鹿草鄉公所總務工作，負責鹿草鄉公所臨時人員之管理，對於臨時人員之一切事項，自應於職權範圍內，依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確實執行職務。查臨時人員吳○○於92年7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是否因病而未能到鹿草鄉公所從事清潔工作，是否有代理人代理其工作，依相關證人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證述，尚有待查明之處；另據臨時人員陳○○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證述，吳○○將印章交付之，主要處理薪資、請款、請假等事，總務單位由雷○○將聘僱契約書送請其蓋吳○○之印章，又陳○○逕將吳○○之薪資交付予鄉長，未交付予吳○○。由上述事實，可認復審人自92年7月起於其職權範圍內對臨時人員吳○○之僱用及管理，顯未善盡職責，核實確認。對吳○○差勤及請領工資之處理情形，確有疏失，其未依法確實執行職務之事實，洵堪認定。經核其因此涉訟與涉訟輔助辦法所指依法執行職務之規定即有未合。

三、綜上，鹿草鄉公所以復審人對臨時人員吳○○91年12月份之差勤管理及工資請領作業，顯有瑕疵部分，作為否准核給涉訟輔助之理由固有未妥；惟復審人自92年7月起擔任鹿草鄉公所總務工作，負責該鄉公所臨時人員之管理，有明顯瑕疵，因而涉訟，該鄉公所以99年10月14日所人字第0990009747號

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仍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80號

復 審 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生活安全金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99年8月16日消署人字第09900180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周○瓊、林○松、林○菊、林○宏係前臺中縣消防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縣消防局）已故隊員林○長之遺族。林故員於99年3月31日死亡，復審人等依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安全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核發生活安全金新臺幣90萬元，經中縣消防局以99年8月9日消人字第0990021285號函陳報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初審，該署以同年月16日消署人字第0990018005號函回復中縣消防局，林故員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非屬執行勤務範圍，復審人等之申請不符合上開安全金發給辦法規定。復審人周○瓊及林○宏對消防署上開99年8月16日函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消防署以99年10月12日消署人字第099002227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林○松、林○菊於100年1月7日補正亦為復審人，並選定周○瓊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發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次按依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安全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安全金之申請發給，由當事

人、代理人或其遺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服務（派遣）機關（構）申請，陳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初審後，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核辦：……」對生活安全金之申請程序，已有明文。

三、復審人等依安全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中縣消防局申請核發生活安全金，案經中縣消防局函報消防署，消防署以99年8月16日消署人字第0990018005號函回復中縣消防局初審結果，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經查消防署於99年10月12日業以消署人字第09900222792號函將復審人等之申請案，轉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核辦在案，是消防署已變更其不予核轉之初審意見，復審人等提起之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四、至復審人等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之決定如有不服，仍得於法定期間內，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總統府民國99年12月6日華總人二字第0991009024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總統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因涉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違失情節重大，經總統府以99年12月6日華總人二字第09910090243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以同日華總人二字第09910090242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於同日先行停止其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總統府100年1月24日華總人二字第100000016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次按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是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

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於何種情況下應予停職，裁量之重點應在於「程序上是否必要」，一則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二則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二、本件總統府據以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以復審人涉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違失情節重大，經該府移送監察院審查。經查：

(一) 復審人因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於98年1月15日裁定羈押，案經總統府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17日華總人二字第09800013100號令，核布復審人當然停職，並溯自羈押日即同年月15日生效。嗣經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3月5日提起公訴，同時停止羈押，總統府再以同年6月15日華總人二字第09800145090號令准其於同日復職。復審人自92年起至97年間任職於總統府政務副秘書長辦公室，歷任專員、專門委員職務（於97年5月20日改任總統府參事室專門委員），自93年5月5日後某日起至97年間某日，利用其職務經手核閱列屬「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件機會，擅自影印後收集之，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分別於其住所及個人辦公室內查獲，案經臺北地院以復審人收集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判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此於該院99年11月25日98年度訴字第394號刑事判決闡述綦詳。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

同。」復承前述，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故公務員於何種情況下應予停職，裁量之重點應在於「程序上是否必要」。茲以復審人係總統府專門委員，為資深公務人員，對機密文件之處理，自當甚為熟稔，惟竟利用職務上接觸機密文件之機會，未經許可擅自影印及收集總統府機密文件，並分置於其住所及個人辦公室內，使國家機密處於無法管控而有洩漏於他人之危險，其違失行為之情節難謂不重大。總統府將其違失行為移送監察院審查之際，考量復審人行政責任尚未釐清，且總統府為國政中樞，業務多涉及機密政事，如仍容許復審人繼續在職，將影響公務正常運作，無法維護國家機密，為正視聽，先令停止其職務，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稱臺北地院98年度訴字第394號刑事判決雖認定其有罪，然本件停職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總統府以99年12月6日華總人二字第09910090242號令，核定復審人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099327853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簡任秘書，申請於99年12月20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0993278532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7年4個月及15年5個月19天，核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及15年10個月，分別核給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及32%；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自68年10月至69年2月止，曾任經濟部約聘人員之年資，因未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依規定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0330447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0年4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12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自68年10月至69年3月（按：應為至69年2月，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曾任經濟部約聘人員之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提起復審，訴

稱其於系爭期間確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擔任經濟部之聘用人員，其任職機關經濟部亦肯認並協助請求補行辦理登記事宜；關於其人事資料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程序，係人事人員職掌，其無從得知人事人員是否確實依法規完備程序，非可歸責於復審人，不應使其因此權益受損云云。經查：

- （一）按100年1月1日施行前之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及87年3月20日（87）臺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依上開規定，並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茲依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及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凡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得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

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是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年資，須依聘用條例聘用且報送銓敘機關登記有案，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 復審人雖提出經濟部68年10月26日經(68)商字第36302號、同年11月2日經(68)商字第37149號、同年11月7日經(68)商字第38031號、同年12月24日經(68)商字第44912號、69年3月17日經(69)商字第08528號函等影本；及經濟部以99年10月21日經人字第09903675140號函、同年11月16日經人字第09900164100號函，證明復審人確於系爭期間應聘擔任經濟部聘用研究員，且嗣後該部核准其辭職所遺約聘人員職缺由熊○○小姐遞補，而熊小姐之聘用資料曾報送銓敘部登記有案，則其於系爭期間係經濟部依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等情。惟依前述，聘用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除須係依聘用條例聘用外，尚以報送銓敘部登記有案為必要。又報送登記之聘用人員資料，依前揭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應包含聘用計畫書、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函文及雙方訂定聘用契約，業經銓敘部派員於100年4月1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12次會議陳述說明。復審人所提上開函件，並無法據以補辦其聘用年資之登記。則銓敘部以系爭處分否准採計復審人該段年資併計辦理退休，即屬有據。

二、綜上，銓敘部99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0993278532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期間聘用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退休事件，分別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196820號、98年6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058440號、97年11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72995163號、94年4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42492410號及94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424886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林○○等5人分別不服銓敘部所為退休核定處分，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且所主張之理

由相近，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二、關於復審人林○○、賴○○、黃○○、李○○等4人所提復審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林○○、賴○○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南區職訓中心）副訓練師兼股長，分別於99年7月16日及98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復審人黃○○、李○○原係南區職訓中心副訓練師，分別於98年1月16日及94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復審人等於該中心73年7月改制前，因具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之任職年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之規定，已領取保留年資給與及公、自提儲金，依復審人等退休當時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渠等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與上開已領離退給與之事業機構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僅能採計35年，致復審人等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足15年而依法不得擇領月退休金。復審人等分別不服銓敘部99年4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93196820號、98年6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058440

號、97年11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72995163號及94年4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42488650號函，提起復審。經查上開銓敘部99年4月27日函、98年6月16日函、97年11月17日函及94年4月18日函經南區職訓中心人事人員分別轉會復審人等，復審人林○○、賴○○、黃○○簽收時雖未載明日期，惟依公文會簽流程，分別至遲於99年5月4日、98年6月18日、97年11月19日即已簽收；復審人李○○則於94年4月29日業已簽收，此有經復審人等簽收之簽辦單影本附卷可稽。系爭銓敘部函均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以計算本件復審人等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分別自99年5月5日、98年6月19日、97年11月20日及94年4月30日起算；因復審人等住居所位於99年12月25日改制前之高雄縣、市，依保障法第32條及99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前之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分別應扣除在途期間5日、5日、6日、6日，是復審人等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分別應至99年6月8日、98年7月23日、97年12月25日、94年6月4日屆滿。復因94年6月4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之規定，復審人李○○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至同年6月6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復審人等所提復審書係於100年2月16日送達銓敘部，有該部收文日期章戳可稽，顯已逾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限；且復審人等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渠等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復審人彭○○所提復審部分：

- (一) 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及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公務人員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南區職訓中心副訓練師，曾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94年5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42488650號函，提起復審，經本會94年

10月25日94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其就上開復審決定書提起行政訴訟，亦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11月13日97年度判字第100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復審決定既已確定，復審人復對同一事件再提起復審，係對已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救濟，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前揭規定，顯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等訴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提起復審一節。查上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係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據之向行政機關申請程序重開之規定，與得提起復審程序救濟之規定分屬二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